

东莞市洪梅镇规划管理所

东莞洪梅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扩建工程土地评估服务采购需求书

(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一、项目业主情况

- 1、业主名称：东莞市洪梅镇规划管理所
- 2、地址：东莞市洪梅镇洪梅市民中心 2 楼
- 3、联系人：赵工；联系电话：81212231

二、中介服务名称

评估服务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1、地价服务
-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 3、其他说明：服务单位须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项目概况：项目总投资约 28 亿元。选址洪梅镇洪屋涡村，总用地面积约 161 亩，总建筑面积约 3.25 万平方米。计划建设 2 台 46 万千瓦天然气热电联产发电机组，主要从事电力生产、蒸汽供应等，建成投产后年发电量达 39 亿千瓦时、年供热量 630 万吉焦。

2、服务内容和要求：需完成地块土地评估及评估报告编制，负责项目所在地实地调研，收集资料，并协助完成相关手续的申报工作，即编制地块征收地价评估报告等工作。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1、合同履行地点：东莞市洪梅镇
- 2、履行方式：不限。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 2.报价方式：报总价
- 3.计价标准：评估服务费最高限价为 7 万，合同金额暂定，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核为准。

本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如劳务(含技术人员)费、材料费、机具费(含各种车辆、仪器设备、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试验费、损坏修复费、各项措施费、报告及方案编写费、工作成果报审费、配合协调费、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规费、

利润、税金、保险费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委托人不需再另行支付费用。最终工作费用经甲方和财政部门审核结算审定。最终结算价款不超暂定合同价，且不超概算批复或相关批复专项费用（如有）。

七、服务时间

中选服务机构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与我中心签订中介服务合同，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项目地块完成地价评估报告编制及项目结算止。

八、验收

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评估报告编制等工作（具体出具成果时间以项目实际推动情况而定）。

九、结算方式

1、具体按照合同约定。

2、甲方已办理请款申请的相关手续提交财政部门后如因政策或财政会计部门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十、违约责任

具体按照合同约定。

十一、其他说明（如需）

1、我单位对报名单位资格进行集体评审，符合条件的报名单位达 3 家或以上，方可比选。如果符合条件的单位不足 3 家，需再次进行邀请报名，直至报名并符合条件的单位达 3 家才能进入比选，

2、我单位从资信、信用评分、技术方案、服务响应、人员等方面对报名单位进行研究比选，择优确定选定单位。

3、报名需提交的材料：

须提供以下资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1）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 （2）企业资信证书；
- （3）营业执照副本、信誉荣誉、相关类似业绩资料；
- （4）拟配备的项目主要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的资历、业绩，近一个月社保；
- （5）报价书（格式自拟）；
- （6）服务技术方案；
- （7）投标承诺函。



东莞市洪梅镇规划管理所

2026年6月3日

